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上午9: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3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叶金鹏先生、王火红先生、张瑞女士、朱明红先生、张巍先生、陈尧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